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旅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本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披露，分派將透過向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香港中旅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進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香港中旅股份獲發一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旅由中旅(集團)直接擁有約[編纂]%，並由香港新旅直接擁有約[編纂]%，而香港新旅則由CTS Asset Management直接全資擁有，CTS Asset Management因而為中旅(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旅(集團)由中國旅遊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緊隨分派後，本公司將不再為香港中旅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包括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CTS Asset Management及香港新旅。

於[編纂]後，我們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保留集團

董事預期，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文各段所討論的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保留集團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在大灣區經營客運服務(包括跨境渡輪及巴士服務)、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酒店業務，以及提供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且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並從中產生租金收入，作為上述業務的配套。除提供連接香港、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交通服務的客運業務及擁有北京廣安門維景國際大酒店(「北京酒店」)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

### 明確劃分業務

#### 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劃分

目前，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及／或經營酒店，包括位於香港的兩間酒店，即君怡酒店及旺角睿景酒店(「香港酒店」)。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間灣仔睿景酒店及一間柏景軒服務式公寓外，另一方面，我們現時擁有並營運位於香港的五間酒店及一間服務式公寓、位於澳門的一間酒店以及北京酒店。

鑒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及我們均於香港及北京擁有酒店，為減輕我們酒店業務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酒店業務之間可能產生的競爭及解決任何與此有關的利益衝突，(i)於二零二六年[•]日，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訂立兩份獨立的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據此，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香港酒店的獨家管理權委託予我們且本集團可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權就香港酒店的日常商業及營運決策作出最終決定；及(ii)於二零二六年[•]日，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訂立了一份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據此，北京酒店的獨家管理權已委託予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根據此協議，北京酒店的日常商業及營運決策已授權予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且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可全權就北京酒店的日常商業及營運決策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該等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根據各協議，本集團將為兩間香港酒店的所有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決策者，並享有香港酒店的經濟利益，而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則將為北京酒店的所有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決策者，並享有北京酒店的經濟利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香港酒店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217.0百萬港元；及(ii)北京酒店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143.9百萬港元。同期，(i)香港酒店錄得淨虧損，及(ii)北京酒店未經審核淨溢利約為15.2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互惠委託安排，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在酒店業務方面有明確的業務劃分，且於訂立上述酒店管理委託協議後，基於地理位置因素，雙方之間將不會存在重大競爭，據此，本集團將專注於在香港及澳門營運酒店，而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則將專注於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營運酒店。

在客運服務方面，本集團在大灣區提供跨境渡輪及巴士服務，而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則(i)於中國北京、河北、新疆及雲南，以及老撾經營跨省或國際觀光列車服務；(ii)於北京的旅遊景點經營接駁巴士服務；(iii)於中國北京及海南提供包車、定線巴士及租車服務，及(iv)以「華夏郵輪」品牌於中國三峽地區提供觀光郵輪服務。因此，就客運服務而言，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在地域上的業務劃分清晰。

在向中旅(集團)提供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方面，根據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代理協議以及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更替契約條款，我們作為中旅集團的獨家代理，就提供上述委託辦理服務從中旅集團收取代理費，該費用為旅遊證件申請總收入的45%。詳情請參閱「持續相關交易—非獲豁免持續相關交易—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

鑒於上文所載因素，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予以披露。

### 與保留集團劃分

保留集團主要從事主題公園、自然文化景區目的地及旅遊景點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作為其旅遊目的地業務營運的一部分，保留集團營運鄰近核心旅遊景點及景區，並與之緊密相連的酒店。保留集團的酒店業務預計將設於中國一線及主要二線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市的郊區，作為專為休閒及度假旅客而設的旅遊體驗套餐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主題公園或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保留集團並無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任何業務，亦無涉及旅遊證件、未附帶旅遊景點或景區的酒店，或客運業務。

因此，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且在商業、地域及戰略層面上，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劃分清晰，且在保留集團目的地業務內的酒店以及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方面尤甚。

### 管理獨立性

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集團及保留集團均將設有董事局，兩者各自獨立運作。我們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陶曉斌先生及張道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哈玉峰先生及段振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啟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陸倩南女士、劉欣欣女士及李寶林博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對董事局決策進行制約與平衡。我們董事局與香港中旅董事局的董事並無重疊。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陶曉斌先生、張道榮先生及姜斌先生。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無人員重疊。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分拆及[編纂]後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就彼等各自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職責接受充分的培訓，包括以我們最佳利益行事的董事受信責任。基於董事局的組成方式，董事相信，董事局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解決涉及我們業務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將獨立營運並以股東整體利益為依歸，而非為控股股東謀取利益而損害其他股東利益。

此外，於[編纂]後，我們將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涵蓋行政、人力資源、策略發展、投資者與公共關係、會計與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獨立部門。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集團所有必要行政及日常經營將繼續由本集團獨立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依賴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集團擁有其自身專責員工，從而獨立於保留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經營分拆業務。本集團可自行接觸其客戶及供應商，而並非依賴保留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進行有關接觸。

此外，本集團擁有全面的權利，可獨立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本集團本身設有專責各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以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預期未來亦將繼續如此運作。本集團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資格。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理由，儘管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定期及持續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權就業務財務事項作出獨立決定。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庫務職能作現金收支以及從財務角度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

我們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以便我們的日常營運。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 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i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局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i)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獲取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在審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交易時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vi)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利益。